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曾裕峰	服務機關	1.台灣中油股產及認證中心	份有限公司新材料試量	職稱	1.副主任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調	姓 名		稱謂		姓 名
配偶		紀惠智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南市中西區港段二小段	124	24 分之 1	紀惠智	出售	
臺南市中西區港段二小段	106	24 分之 1	紀惠智	出售	
臺南市中西區港段二小段	9	24 分之 1	紀惠智	出售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	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ſ	臺南市中西區港段二小段		69.42	24 分之 1	紀惠智	出售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( 期 間	處分方式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紀惠智

通知日期:103年12月11日